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號 5樓

電 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5)良字第177號

主旨:檢送教育部體育署辦理「105年優質運動遊程徵選活動簡章」及「教育 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輔助作業要點」各乙份(如附件),請於 105年6月16日前踴躍報名參加,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50014691A 號函辦理。

理事長盈良

教育部體育署

105年優質運動遊程徵選活動簡章



- 一、宗旨: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並結合臺灣優質旅遊,推動運動元素納入旅遊行程規劃,發展創新商品或創新服務,建立異業合作模式,提升民眾從事觀賞性及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特舉辦優質運動遊程徵選活動。
- 二、依據:本活動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輔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本徵選活動。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承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

五、參選單位:依旅行業管理規則設立且參選前五年內未受觀光主管機關

處罰之旅行業。

六、 舉辦方式:採公開徵選方式辦理。

七、報名方式:

- (一)採郵寄及電子信箱方式報名:收件地址「33301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國立體育大學體育休閒產業經營系收(信封上請註明「105 年 度優質運動遊程報名」)內容包含計畫書一式十份、報名表一份,並請將 計畫書電子檔以 pdf 格式 email 至 sportstourism105@gmail.com。
- (二)活動簡章及相關文件(含表單格式)請至本署之優質運動遊程網 http://goods.sa.gov.tw 下載。
- 八、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6 日下午 5 點整止,以郵戳為憑,逾 期恕不受理。
- 九、洽詢窗口:「105 年優質運動遊程徵選活動」專案小組·聯絡電話 0953922511(李先生)、0978429933(吳先生)、0958730122(林小姐)·e-mail:

sportstourism105@gmail.com •

- 十、徵選方式說明:
 - (一)參選遊程規範如下:
 - 1、運動遊程及天數:以參與或觀賞運動或其相關活動為主要旅遊行程規劃, 其所占遊憩時間(旅遊時間扣除交通、住宿、休息及用餐)比率為35%

以上且該時間可由多項運動或活動加總,遊程天數至少2天以上為原則。

- 2、所有食、宿、交通安排必須合法經營,購物商店 (含農特產類購物商店, 不含免稅商店) 總數不得超過全程總夜數。
- 3、遊程區域: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及其附屬毗連島嶼而非屬限制旅遊者。
- 4、每一參選單位參選遊程以6件為上限。
- 5、參選遊程曾獲其他機關補助或遴選表揚者·應將舉辦機關 (構)、活動名稱、 計畫內容及補助金額等資訊·於各該參選遊程提案中主動揭示及說明。
- 6、參選遊程應為參選單位於線上刻正銷售之商品。

(二)應備資料:

- 1、旅行業者資料及資格證明文件:旅行業執照、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書、營業執照、無不良紀錄切結書(5年內未受觀光主管機關處罰之旅行社)及其他相關證照 (請繳交 PDF 檔案)。
- 2、報名表 (如附件)、公司介紹 (500 字以内)。
- 3、徵選遊程計畫書一式 10 份,一案一式,資料不可有旅行社公司名稱或服務標章名稱,主文以 20 頁 (A4,直式橫書) 為限,並請按下列順序編寫,撰寫字體 12 級字並標明頁碼,可輔助照片說明(JPG 格式),另須繳交相關文件光碟兩份。
 - (1) 行程名稱 (說明名稱由來)。
 - (2) 行程特色 (特色創意、目標族群、包含之運動元素)。
 - (3)行銷規劃(行銷之市場區隔、目標市場、產品定位、行銷策略等)。
 - (4)每日行程說明(含運動遊程所佔時間比例、住宿地點、交通工具、運動活動之細部規劃【包括活動內容、設備器材、指導及服務人員安排等】、其他旅遊景點的安排等)。
 - (5) 行程安全風險管理 (運動行程須列明具專業運動證照指導人員或安全維護措施及相關保險等)
 - (6) 價格分析表(運動活動需明列細部經費運用情形)。
 - (7) 遊程規劃對運動產業發展之效益 (遊程活動對未來運動產業的發展影響)
 - (8) 其他(包括文宣規劃、與其他協力夥伴合作模式、預定對補助金之運用方式、是否有其他優惠等)。

(三) 徵選組別:

- 1、特別組:以大鵬灣水域活動為主要內容規劃運動遊程,並以符合各年齡層參與之多元水域運動觀光遊程,及供國內外運動觀光遊客選擇為佳, 將擇優選出5件運動遊程,並得視情形不足從缺。
- 2、一般組:以結合熱門運動項目如自行車、水域活動規劃運動遊程,將擇 優選出 10 件運動遊程,並得視情形不足從缺。

(四)徵選作業:

- 1、初審:由本署委託單位針對參與徵選遊程資料進行要件審查,如有文件 不齊全且經本署或受委託單位限期補正仍未補正者,不納入複審。
- 2、複審:由本署遴聘體育運動與觀光旅遊主管機關、運動遊程相關專家學者及觀光旅遊相關專業人員,組成評選小組,評選優良運動遊程;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3、徵選小組必要時,得邀請參選單位進行口頭簡報及說明,其評分標準如下表。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 評分重點說明 | 比重 |
| 1 | | • | 運動遊程創新及特色 | |
| | 運動遊程市場性 | • | 目標族群吸引力及現有遊 | |
| | | | 程差異 | 30% |
| | · | • | 針對獲選之運動遊程之行 | |
| | | | 銷、推廣方式 | |
| | 運動/體育/賽事活動 | • | 運動活動時間占遊憩時間 | |
| | 等必要元素運用程 | | 之比例 | |
| | 度 | • | 遊程提供之運動項目有持 | 30% |
| 2 | | | 續性參與意願 | 30% |
| | | • | 政府推動運動與觀光政策 | |
| | | | 結合程度 | |
| | 遊程相關風險管控 | • | 活動風險管理 (如保險規 | |
| | | | 劃、安全措施及緊急應變等) | |
| 3 | | • | 活動帶領及指導人員專業 | 20% |
| | | | 性(如證照、相關經歷等) | |
| | | • | 與其他協力夥伴合作模式 | |

| | 補助資源效益 | • | 遊程規劃對運動產業發展 | |
|---|--------|----------|-------------|------|
| 4 | | | 效益 | 20% |
| 4 | | • | 運動遊程與地方資源特色 | 20% |
| | | | 之結合程度 | |
| | | <u>^</u> | 計 | 100% |

4、徵選過程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相關迴避規定辦理。

十一、獎勵方式:

- (一)旅展宣導:本署配合「台北國際旅展」設立「運動觀光主題館」,提供獲 選單位免費使用宣導攤位,推廣銷售獲選遊程
- (二)網站宣導:於本署架設「優質運動遊程」專頁,提供獲選單位免費宣導, 推廣銷售獲選遊程。

(三)經費補助:

- 1、補助項目:以各該獲選遊程中有關參與性或觀賞性運動項目者為限。
- 2、補助數量:每一獲選遊程以500件為上限;並以本署公告獲選遊程之日起至次年度9月30日止已出團者為限。
- 3、補助額度:以所銷售獲獎遊程各該補助項目費用 50%為限,且每件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

十二、沖意事項

- (一)凡參賽者,於完成報名後,即視為同意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
- (二)如有未盡事宜,本簡章得修訂公布之。

(三) 徵選活動期程

| 期程 | 項目 | 備註 | | |
|-----------------------|------------|-----------|--|--|
| 自公告日起至 105.06.16 | 報名及收件 | 以郵戳為憑 | | |
| 105.06.17 至 105.06.30 | 資格初審及補件 | | | |
| 105.07.01 至 105.07.31 | 複審 | 必要時請參選單位進 | | |
| 105.07.01 ± 105.07.51 | | 行口頭簡報 | | |
| 105 00 01 🔀 105 00 10 | ☆☆恕丝围八大 | 公告於本部活動專屬 | | |
| 105.08.01 至 105.08.10 | 評選結果公布 | 網頁並書面通知 | | |

(四)獲選優質之運動遊程單位須配合出席本署及 2016 台北國際旅展主辦單位 於指定時間內在「運動觀光主題館」辦理攤位布置及撤場工作。

- (五)展覽空間配置、設計布置裝潢及現場行銷活動之規劃及執行·由本署負責 統籌分配調度,依不同展覽計畫及現場狀況調整。
- (六)基於宣傳推廣所需,本署對獲選遊程有攝影、報導、展出、印製及在相關文宣、雜誌及網路上刊登之權利。
- (七)獲選優質之運動遊程單位應於文宣廣告中載明「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字樣。
- (八)規劃運動遊程相關事宜請參照 105 年最新公告之「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輔助作業要點」(http://www.sa.gov.tw)。

教育部體育署

「105年優質運動遊程徵選活動」報名表

| 旅行社名稱 | | |
|-----------|-----------------------------|--------|
| 負責人 | 統一編號 | |
| 聯絡人 | 聯絡電話 | 辦公室 手機 |
| 聯絡 E-MAIL | | |
| 聯絡地址 | | |
| 公司網址 | | |
| 參選運動遊程名稱 | | |
| 旅行業執照字號 | 中華民國旅遊業 品質保障協會會 員證書編號 | |
| 營業執照字號 | 交觀字號 | |

附註:

- 1.其報名所附資料使用之圖片/照片,請確認有無遵照智慧財產權條例辦理。 (如使用他人著作,請先徵求對方同意或授權,符合著作權法中「合理使用」 之規定,才得以使用。)
- 2.基於宣傳推廣所需·教育部體育署對獲獎遊程有攝影、報導、展出、印製及 在相關文宣、雜誌及網路上刊登之權利。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輔助作業要點(民國 104 年 08 月 18 日 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運動產業異業結盟,推動運動元素納入 旅遊行程規畫,發展創新商品或創新服務,依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第 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規定,建立異業合作模式,提升民眾從事觀 賞性及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參選單位:指依旅行業管理規則設立且參選前五年內未受觀光主管機關 處罰之旅行業。
- (二)運動遊程:指以參與或觀賞運動或其相關活動為主要旅遊行程規劃,其 所占遊憩時間(遊程時間扣除交通、住宿、休息及用餐時間)比率為百 分之三十五以上。
- (三)獲選單位:指獲本部選定為補助對象之參選單位。
- (四)參選遊程:指參選單位設計,參加本部辦理徵選活動之運動遊程提案。
- (五) 獲選遊程:指獲選單位經本部選定同意補助之運動遊程提案。
- 三、參選遊程規範如下:
- (一)遊程區域,以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及其附屬毗連島嶼而非屬限 制旅遊者。
- (二) 各參選單位參選遊程以六件為上限。
- (三) 參選遊程曾獲其他機關補助或遴選表揚者,應將舉辦機關(構)、活動 名稱、計畫內容及補助金額等資訊,於各參選遊程提案中主動揭示及說 明。
- (四) 參選遊程應為參選單位線上刻正銷售之商品。
- 四、本部得遴聘運動產業界、學者專家及體育運動主管機關代表,組成評選小組,評選優良運動遊程;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參加前項優良運動遊程評選之期間、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另以簡章規定並公告之。

五、輔助方式:

- (一)協助宣導:本部配合「臺北國際旅展」設立「運動觀光主題館」,提供 獲選單位免費使用宣導難位,推廣銷售獲選遊程。
- (二) 經費補助:
- 1、補助項目:以各該獲選遊程中有關參與性或觀賞性運動項目為限。

- 2、補助額度:以所銷售獲獎遊程各該補助項目費用百分之五十為限,且每件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 3、補助數量:每一獲選遊程以五百件為上限,並以本部公告獲選遊程之日 起至次年度九月三十日止已出團者為限。
- 4、獲選遊程有重大消費糾紛者,不予補助。

六、撥款及核銷程序:

- (一)獲選單位應於獲選遊程公告日次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撥款應備文件表」(如附件一)所列文件,檢附補助款收據或發票、基本資料表(格式如附件二)、成果報告表(格式如附件三)、獲選單位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四)、活動完成認定表(格式如附件五)及其他本部指定文件,以書函方式郵寄或專人送達本部,一次申請撥付補助款項;除本部專案核定者外,逾期均不予受理;其送達日期,以郵戳或本部收文日章戳為準。
- (二) 前款申請補助文件不全,經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由本部予以駁回。
- 七、撥款總額按實際參加遊程人數計算,並以獲選遊程活動完成認定表上參加民眾親自簽名為認定參考基準。

獲選單位擅自變更原獲選遊程內容者,本部得依實際狀況於各該補助款 百分之二十額度內扣減。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核定補助者,撤銷或廢止之;已補助 之金額並追繳之:
- (一) 提供虛偽不實證明文件及資料。
- (二) 未經本部同意逕予變更原獲選運動旅遊行程。
- (三) 同一獲選遊程向本部及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且未於參選提案中揭示 及說明。
- (四) 違反本要點規定情節重大。

九、執行及考核:

- (一)獲選單位應於各該運動遊程執行場地及商品銷售文宣廣告中, 戰明「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字樣。
- (二)獲選單位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並同意本部運用成果報告及照片, 公開於本部網站或作為業務宣導使用,獲選單位及參加民眾皆不得對本 部主張任何權利。
- (三)獲選單位應將提案計畫、執行成果建立完整檔案,以供查核。
- (四)本部得隨時指派專人或委由其他團體訪視獲選單位執行情形,獲選單位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

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圖表附件: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輔助作業要點附件1-5.doc

附件一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撥款應備文件表

| 次序 | 文件名稱 | 内容 |
|----------|-----------|--------------------------|
| | 補助款領據 | 應檢附統一發票;其屬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檢附收據。 |
| <u> </u> | 基本資料表 | (格式如附件二)。 |
| | 成果報告表 | 〔格式如附件三〕。 |
| 四 | 獲選單位切結書 | 〔格式如附件四〕。 |
| 五 | 活動完成認定表 | 〔格式如附件五〕。 |
| 六 | 其他本部指定文件。 | |

附件二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基本資料表

| 獲選單位名稱 | 遊程名稱 | |
|--------|------|--|
| 遊程預算 | | |
| 遊程內容規劃 | | |
| 創新及特色 | | |
| 補充說明事項 | | |

附件三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成果報告表

| 獲選單位名稱 | | | | | 統一編號 | | | |
|----------------|-------|--------------|-------|------------|---------------|-------|---------------|------|
| 負責人 | | | | |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 | | |
| 遊程期間 | 開始 | 年 | 月 | 日 | 聯絡人 | | 電話 | |
| 2011年2月1日1 | 終了 | 年 | 月 | 日 | 中学台 人 | | 手機 | |
| 遊程名稱 | | | | | 參加人數 | | 合計 人 | |
| 辦理情形說明 | | | | | | | | |
| 檢討及建議 | | | | | | | | |
| 照片摘要 | 〔應檢附至 | 少 4 張 4x6 彩色 | ·照片,3 | 並註明 | 各該運動遊程之 | 名稱,並另 | 以空白 A4 紙張裝訂 | 於後。〕 |
| 承辦人員 〔簽名蓋章〕 | | | | 位主管 名蓋章 | | | 負責人 〔簽名蓋章〕 | |
|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 | 月 | | 日 |

備註:1.本表各該資料應覈實填列,其有不敷使用者,得自行增加或調整。

2.檢討及建議事項,應列本次補助計畫辦理結果優缺點,以作為下次辦理改進參

附件四

獲選單位切結書

立切結書單位 確實推展銷售貴部獲選補助之運動遊程, 且辦理運動遊程活動圓滿終了,所附各該相關文件資料均屬實,倘有 虛偽,除願無條件立即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及永久喪失參加貴部經費 補助徵選或申請資格,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

立切結書人: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附件五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活動完成認定表

| Ħ | 護選單位 | | | 獲選遊程 | .名棋 | | | |
|--|---------------|----------|--------------------|--------------|-----------------|----------------|----------|--|
| 遊程期間 | | 開始 | | ○○○年○○月○○○日 | | | 合計〇〇天〇〇夜 | |
| | | 終了 | 000 |)年()0月()0()E | | | | |
| 參加 | 1民眾人數 | | | | | | | |
| □是〔存 | 衣原販售獲選行 | 程内容執 | 行辦理〕。 | | | | | |
| | | | | | | | | |
| □否〔非 | 其有勾選「否」 | 者,應配 | 合說明落差内容及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eth to | □■員名冊 | | | | |
| | ENT A 13 Mode | Art n.te | 多 // | 山圏県石町 | 14 7/14-14-14-1 | 107 (to all) | | |
| 序號 | 國民身分證統 或外國護照號 | | 姓名 | 電話 | 檢附旅遊 其他證明 | | 親自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順感はなり 45ナイオ | | J | | | |

備註:1.本表各該資料應覈實填列,其有不敷使用者,得自行增加或調整。 2.撥款總額按實際參加遊程人數計算。